

新竹市 115 年度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功夫散打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散打搏擊社、國立清華大學散打社、新竹市立建華國中、欣巨航物流、朱大爺手作商行、良恭茶行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、25 日，共二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市立建功高中體育館（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機關、團體、社團及全體市民為主。社會大專組開放外縣市報名。（詳見第九點說明）
- 八、活動內容：
 - （一）量級區分：

1. 男性—依體重分十級：

第一級：體重在 48 公斤以下。

第二級：體重在 48.1 至 52 公斤。

第三級：體重在 52.1 至 56 公斤。

第四級：體重在 56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五級：體重在 60.1 至 65 公斤。

第六級：體重在 65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體重在 70.1 至 75 公斤。

第八級：體重在 75.1 至 80 公斤。

第九級：體重在 80.1 至 85 公斤。

超重量級：體重在 85 公斤以上。

2. 女性—依體重分八級：

第一級：體重在 46 公斤以下。

第二級：體重在 46.1 至 48 公斤。

第三級：體重在 48.1 至 52 公斤。

第四級：體重在 52.1 至 56 公斤。

第五級：體重在 56.1 至 60 公斤。

第六級：體重在 60.1 至 65 公斤。

第七級：體重在 65.1 至 70 公斤。

超重量級：體重在 70 公斤以上。

九、說明：

(一)分組：區分為幼幼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(學生組限本市學校參加、社會組開放全國武術團體參加)。每隊每組男、女子各量級均以一人為限，兩人以上需分A、B兩隊。

(二)參加比賽之隊員均須於賽前(報到時)按規定過磅，凡體重不合註冊之級別規定或不參加過磅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散手擂臺比賽採單淘汰制。(一場三局，每局兩分鐘，採三戰兩勝制)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武術散打：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(國際武術散打規則及裁判法2024版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截止日期：民國115年4月2日前mail至以下信箱辦妥手續

聯絡人：黃威翰先生 手機：0937-267-905 mail：hszsanda@gmail.com。請填寫報名表乙份，請填寫報名表並，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。截止日期：115年4月2日以前以電子檔寄件按規定辦妥報名。比賽現場繳交報名費500元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獎：依分組，每項各取一至三名，分別發獎牌、獎狀，8人以上取前4名，第3、4名並列第三。6至7人取3名，4至5人取3名，3人取1名，2人列為表演賽。

(二)團體錦標獎：各單項前四名積分按5、3、2、2計算，前三名按4、2、1計算，前兩名按3、1計算，各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大型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(賽員不得兼任)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
(二)賽員報到時間定於115年4月25日上午8:00在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過磅時間8:00~9:00準時過磅。

(三)領隊會議與裁判會議定於115年4月25日上午9:30召開，地點與比賽場地相同。

(四)比賽期間各參加隊伍交通膳食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五)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。

(六)未參加抽籤者，由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或裁判長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七)所有參加比賽人員(請賽員自行參加保險)，本會僅保場地意外險，個人

傷害意外險請自行投保，未滿 18 歲須簽切結書。

十四、賽員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，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，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。

(二) 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。

(三) 賽員應著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。

(四) 服裝及器材：

1. 散手比賽選手需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參加比賽。

2. 散打賽，須自備穿著散打比賽指定之顏色服裝（紅色、藍色）。

3. 散打選手須自備散打護具。含護頭、護胸、護齒、護檔、護腳脛及護腳背。

(五) 65 公斤級別以下拳套為 230 克，70 公斤級以上拳套為 280 克，80 公斤級以上拳套為 340 克。

十五、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：

(一) 各隊代表，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識別證件，準備報到。

(二) 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，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，凡逾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做棄權論。

(三) 罰則：

如有不符合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該選手賽員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節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寄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申訴流程：

(一) 市長盃爭議申訴案件：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：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其他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事實修正之。

(一) 校園內一律禁菸（包含電子菸、加熱菸）。

(二) 因應國中會考，九年級學生會於校內統一複習。請各單位活動範圍改於本

比賽規劃之範圍，勿進入教學區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 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	
證件或 證人	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	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	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
審核意見				
判 決				
				年 月 日 時 分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參加項目
申訴事項			證 件 或 證 人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
申訴單位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 (裁判長):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: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三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

隊名				領隊	
				E-mail	
教練		管理		連絡電話	
	選手姓名	性別	組別	量級自行填寫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※本表不符報名，請自行增列

中華民國 115 年度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

散打項目選手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願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度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之散打比賽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。如有特殊疾病病史(心臟病、高血壓、骨質疏鬆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)，經醫生檢查不適合從事技擊運動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技擊項目比賽有一定風險，本人認同本次大會規則及信賴執法裁判的專業水準，能給予選手在比賽競技中安全保護，但請選手自行辦理保險，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放棄向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單位名稱：

參賽選手：

教 練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(未滿 18 歲者)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